

港商時評

AI新時代仍需推廣全民閱讀

昨日是「世界閱讀日」及第三個「香港全民閱讀日」，全城推廣閱讀活動氛圍濃厚。行政長官李家超日前視致辭指出，閱讀可以培養市民開放包容、深度思考的素質，構建社會的文化底蘊。當AI發展席捲全球、碎片化資訊泛濫，人們的閱讀習慣正悄然改變。AI能瞬間分析一本書的觀點，卻無法替代閱讀過程中與作者對話、與自己對話的深思；但AI也可成為推廣閱讀的工具，讓更多人走近書本。在AI新時代下，讓資訊變得觸手可及，代價是深度思考能力的流失，這更能凸顯閱讀的難能可貴——我們不能遠離閱讀，更需推進全民閱讀，讓市民在繁忙的生活中，留一點時間給閱讀，並從中尋找溫暖、慰藉與力量。

據今年香港全民閱讀調查顯示，一年未曾讀實體書的受訪者由39%增至44%。當智能手機、社交媒體、短視頻平台不斷蠶食著人們的專注力和閱讀時間，一條短訊、一段視頻帶來的即時滿足，遠比讀完一本書來得容易；此外，AI可以快速總結一本書的要點，但提出什麼問題、如何判斷答案的價值，仍需個人的獨立思考——而這種能力，恰來自於長期的、深入的閱讀積累。一本好書，是智慧的結晶——讀歷史，可以從過往中汲取教訓；讀文學，可以在他人的故事理解人性；讀哲學，可以追問人生的意義；讀科普，可以窺見自然的運行規律。這些都是碎片化資訊無法替代的。AI所生成文章、摘要和報告，無法替代人類在閱讀中產生的共鳴、感動和啟發。當我們讀到一段觸動心靈的文字，那種內心的震顫是算法無法計算的；當我們在書中找到困惑已久的答案，那種豁然開朗是數據無法模擬的。這些屬於人類的閱讀體驗，正是AI永遠無法取代的價值。誠然閱讀的意義，並非要對抗科技，而是要讓人們在科技洪流下重新找回專注與思考的初心。

「香港全民閱讀日」正是吸引市民走進閱讀世界的契機。在沙田主場，五大展區各有乾坤。香港出版專展區展出約130本精選書籍，涵蓋「香港出版雙年獎」、「港漫動力」等獲獎作品，讓市民飽覽本地書籍的多元活力；「共讀雙城：港深聯展」精選兩地兒童繪本，大人小孩一起閱讀，感受港深兩地的文化交融；市民可在購書專區選購逾千款優秀書籍，從得獎作品到最新出版一應俱全；熱愛分享的讀者則可參與「一書換一書」的漂書活動，讓好書在社區中流轉；電子閱讀體驗區設有AI互動、沉浸式VR閱讀及電子閱讀器，科技不是閱讀的敵人，而是閱讀的助力，關鍵在於如何善用。無論你是哪一類型的讀者，總有一個活動適合你，每個人都能找到屬於自己的閱讀入口。

如何進一步將閱讀文化生根發芽？日前立法會通過議案，配合國家頒布的《全民閱讀促進條例》，提出研究調撥資源支援中小學優化圖書館功能、加強培育青年作家，並研究建立粵港澳大灣區數碼閱讀資源庫，促進三地資源共享。可以預見，在政府支持下，書香文化將繼續在民間開花結果。

推進全民閱讀，正是香港在AI時代守護思考深度、厚植文化底蘊的必由之路。閱讀不受時間、地域限制，只要拾起喜愛的書本或篇章，便可以漫遊其中，暫時逃避生活的紛擾，在文字中找到屬於自己的寧靜。

香港商報評論員 于文

香港穩定幣邁入牌照時代

波場TRON創始人、評論員 孫宇晨

名家指點

在全球數字金融體系加速重構之際，香港邁出了具有標誌性意義的一步。4月10日，金管局正式向定點金融科技和滙豐銀行授予穩定幣發行人牌照。這是香港首次發放穩定幣牌照，標誌著香港穩定幣監管正式進入「持牌經營」的新階段。

由服務交易走向跨境場景

近兩年來，穩定幣持續加速發展，規模與使用頻率均呈現顯著上行趨勢。在過去一年中，全球穩定幣全年交易規模已達到約33萬億美元，超過傳統支付網絡Visa與Mastercard的總和；單月結算規模亦多次突破萬億美元關口。而截至2026年4月，穩定幣總市值已達到3178.9億美元，較2024年初約1250億美元增長了約154.3%。

規模增長的背後，是應用邊界的實質性拓展。穩定幣的角色，已從最初服務於加密資產交易，逐步延伸至跨境貿易結算、供應鏈金融以及新興市場支付體系，其中在跨境場景中的優勢尤為顯著。

傳統跨境支付體系存在鏈條冗長、成本高昂、結算周期長等問題，而穩定幣在鏈上實現「點對點清算」，顯著壓縮時間與成本。以大灣區貿易為例，在「港元穩定幣+離岸人民幣穩定幣」的雙幣體系下，企業可實現訂單簽訂後資金即時到帳、全流程可追溯，結算成本可壓縮至傳統方式的十分之一。這種模式不僅提升效率，也為區域供應鏈金融提供了新的實現路徑。

隨著穩定幣加速融入主流金融體系，監管框架的清晰度與可執行性，已成為影響行業演進的關鍵變量。

香港此次率先發放首批穩定幣發行人牌照，主要實現了三重制度突破：

其一是確立「發鈔級別」的監管標準。首批獲批的兩家機構均具備發鈔行背景，意味著穩定幣發行被納入傳統金

融信用體系，顯著增強市場對儲備資產與兌付機制的信任預期。其二是推動監管從「原則導向」走向「操作落地」。儲備管理、贖回安排、信息披露及反洗錢要求均已進入可執行層面，使穩定幣運行機制更加透明與可預期。其三是構建開放而審慎的創新環境。在確保金融穩定的前提下，為Web3生態與數字資產發展提供制度空間，這種平衡路徑使香港在全球監管體系中具備較強的示範價值。

制度三重突破 三項變量定成敗

然而，牌照發放只是起點，穩定幣真正的考驗在於發牌之後的「真實世界表現」。從行業實踐看，穩定幣的發展已進入關鍵轉折點，其核心不再只是技術驗證，更多在於應用落地與生態構建。在這一階段，三項關鍵變量將直接決定香港穩定幣體系的成敗：

首先，應用場景能否快速展開。在合規框架之下，持牌機構能否快速探索並推動穩定幣切入跨境貿易結算、RWA代幣化及日常支付等多元場景。其次，監管與創新之間能否維持動態平衡。穩定幣的信用基礎依賴於嚴格的儲備管理與贖回機制，但若監管過於剛性，也可能抑制技術演進與商業模式創新。如何在安全與效率之間取得平衡，將成為制度設計的長期命題。最後，香港能否形成規模效應。穩定幣的本質是網絡型基礎設施，只有吸引全球頭部機構參與，才能形成以港元穩定幣為核心的流動性中心，進而輻射大灣區乃至「一帶一路」沿線，構建跨區域數字金融網絡。

警惕淪為「流動性孤島」

此外，在制度紅利釋放的同時，一些潛在風險亦不容忽視，其中最值得警惕的是「流動性孤島」效應。若香港的合規穩定幣只能在香港內部小循環，或者因為合規要求過嚴而難以與全球主流流動性池實現互操作，其市場競爭力將被

顯著削弱。進一步看，監管尺度本身亦構成最大的不確定性。若合規成本過高，使中小商戶與開發者難以參與，穩定幣可能淪為少數大型機構之間的專屬工具，從而偏離普惠金融的初衷。理想的狀態，應是既能確保金融安全，又能與全球流動性體系順暢連接，使穩定幣真正具備跨區域流通能力。

當穩定幣進入規模化階段，其競爭邏輯亦在發生深刻變化——關鍵不再只是「誰發行」，而是「誰承載」。高頻、小額、跨區域的交易特徵，對底層網絡的吞吐能力、穩定性與成本結構提出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公鏈基礎設施的重要性顯著上升。具備高性能與低成本優勢的網絡，更有可能成為穩定幣大規模流通的核心載體。

在這一維度上，波場TRON的實踐無疑具有標杆性的參考價值。當前，波場TRON已是全球穩定幣流通最重要的網絡之一，每日處理交易量高達200億美元，在跨境支付及鏈上結算場景中保持高頻穩定運行。其網絡結構在保障效率的同時有效降低了使用門檻，為穩定幣進入實際商業場景提供了堅實的技術基礎。

總體而言，香港首批穩定幣牌照的發放，標誌著制度層面的關鍵突破，但更具決定性的挑戰，在於如何將制度優勢轉化為生態優勢與現實競爭力。對監管而言，核心在於在風險可控與金融穩定的前提下，持續為創新預留空間、形成可預期的制度環境；對行業而言，則在於如何在合規框架內推動真實場景落地，實現由試點探索向規模化應用的躍遷。

進一步看，穩定幣能否成為真正意義上的全球金融基礎設施，取決於其能否深度融入跨區域乃至全球的價值流通體系。應用落地的深度、監管框架的平衡性以及流動性的跨境互通，將構成其長期演進的三大核心支柱，並共同決定其能否由區域性制度創新，邁向全球性金融基礎設施。

港做投資亞洲平台大可為

學研社成員、時事評論員 吳桐山

流入韓國股市。此類模式可複製至ETF互掛、聯合開發指數、衍生品結算互認等領域，進一步降低全球投資者參與亞洲市場的成本。港交所與馬來西亞交易所的合作備忘錄更涵蓋雙重上市、伊斯蘭金融產品、碳市場等新興領域，展現了區域協同的廣闊空間。

香港的核心競爭力源於「一國兩制」下的制度優勢與國家戰略支持。作為中國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地區，香港的法治環境、低稅率政策及自由港地位，使其成為國際資本信賴的避風港。同時，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推動其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在綠色金融、數字經濟等前沿領域，香港正成為亞洲創新與全球資本的交匯點。例如，全球機構投資者正積極尋找亞洲綠色能源、數字銀行、先進製造

等領域的下一代企業，而香港憑藉成熟的資本市場基礎設施，可高效引導資金流向最具增長潛力的項目。

隨著亞洲人口紅利釋放、中產階級擴大及城市化進程加速，區內投資需求持續增長。香港需進一步發揮平台作用：一是深化與AOSF成員的合作，推動多邊互聯互通機制建設，將年會轉化為常設工作小組，促進規則對接；二是拓展產品生態，開發更多跨境ETF、伊斯蘭債券及碳交易產品，滿足多元化投資需求；三是強化科技賦能，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等技術提升跨境清算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正如港交所行政總裁陳翹庭所言，香港將繼續扮演「超級聯繫人」，推動亞洲市場與中國市場的緊密融合，讓全球資本更便捷地分享亞洲增長紅利。

學研集

4月22日，第40屆亞洲及大洋洲證券交易所聯會年會在香港隆重舉行，來自18個亞洲交易所的代表齊聚一堂，共同探討跨境互聯互通與區域市場合作。在全球投資者對亞洲資產興趣高漲的背景下，香港憑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正逐步成為整合亞洲資產、對接全球資本的核心平台。

香港作為中國境內的國際金融樞紐，始終發揮著不可替代的「超級聯繫人」作用。一方面，香港與內地市場通過滬港通、深港通、債券通等互聯互通機制，已形成高度融合的資本生態。數據顯示，境外投資者通過香港持有的A股比例超過70%，離岸內地債券持有量佔比約60%，充分證明香港作為國

際資本進入內地市場門戶的地位。另一方面，香港正積極拓展與亞洲其他市場的深度合作。例如，港交所與馬來西亞交易所聯合推出的「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盤指數」，追蹤兩地60家龍頭企業表現，並計劃推出跟蹤該指數的ETF產品。

亞洲交易所從競爭轉合作

當前，雖然亞洲各交易所總市值佔全球三分之一、上市公司數量過半，但國際投資者仍因市場分散、規則差異而視亞洲為「次要市場」。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年會中指出，亞洲交易所需從競爭轉向「網絡化合作」，通過構建標準化橋樑，讓國際資本將亞洲視為一個協同整體。香港的實踐已為國際轉型提供了範本：例如，香港基金與韓國合作推出的追蹤韓股的槓桿及反向產品，成功吸引國際資金

HCCW 130/2026

表格4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130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
有關隆泰行(集團)有限公司(LONG TAI HONG (HOLDING)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的清盤呈請，已於2026年2月13日，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其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環大廈14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時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4月24日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署大廈35樓3507室
檔案編號：LIT/DOB/HEM/514/4315/24
電話：3615 9519
傳真：3622 3499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5月12日下午六時前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195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195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SING SHUN LOGISTICS CO. LIMITED (誠順物流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SING SHUN LOGISTICS CO. LIMITED (誠順物流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3月12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時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渣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146858.SPT.TCJ.KLM.LCA:ssc)

日期：2026年4月24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6月2日下午6時前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237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237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FU TAT DYEING FACTORY LIMITED (富達染廠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FU TAT DYEING FACTORY LIMITED (富達染廠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4月1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時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渣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146920.SPT.TCJ.KLM.LCA:ssc)

日期：2026年4月24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下午6時前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庭
遺產承辦授予書
第HCAG011599/2024號

啟者：有關前遺囑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42號3字樓4室的單身男士郭少文(KWOK SIU MAN)之遺產事宜；及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0A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60A條
特此通告各界人士：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依職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0A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60A條頒令限令上述遺產的債權人或其他人須在本通告發出日起計兩個月內提出申索要求。

因此，所有上述遺產的債權人及其他人須將其申索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日期前送達上述死者遺產承辦人的代表律師：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W K TO & CO SOLICITORS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1字樓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此通告人啟

《公司條例》
(第622章)
股本減少通知
PINE TREE HONG KO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現按照《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6條公告：

- 本公司之唯一股東已於2026年4月20日正式通過一份特別決議以批准本公司之股本減少(「該特別決議」)，本公司已繳股本將由2,000,000美元減少至1,144,960美元，即減少855,040美元；而已發行股份將由2,000,000股減少至1,144,960股。減少的855,040股股份將被撤銷和取消。
- 該特別決議及由所有董事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可於辦公時間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3樓查閱；及
- 任何本公司的債權人可在該特別決議日起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20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6年4月24日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公司清盤案件
2026年第192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
及
御藥養生堂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3月12日，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一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時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件。

日期：2026年4月24日

劉漢銓律師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3樓A室
(檔案編號：L/114494/FT/LW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下午6時正送達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210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210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FU KEE METALS & PLUMBING ENGINEERING LIMITED (富記五金水喉潔具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FU KEE METALS & PLUMBING ENGINEERING LIMITED (富記五金水喉潔具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3月19日，由呈請人黃仕森(WONG SZE SUM) 其地址位於香港新榮業滿堂合榮樓820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時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渣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149778.SPT.TCJ.GJK.kyr)

日期：2026年4月 24 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6月2日下午6時前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168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168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好運星國際有限公司(CHANC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好運星國際有限公司(CHANC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3月5日，由呈請人趙建龍(CHIU TING LUNG)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興樓819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時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渣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149289.SPT.TCJ:ssc)

日期：2026年4月24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下午6時前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238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238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SENLIN HOLDINGS LIMITED (世麗控股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SENLIN HOLDINGS LIMITED (世麗控股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4月1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時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渣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149809.SPT.TCJ.KLM.LCA:ssc)

日期：2026年4月24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下午6時前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239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239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WEALTHY STE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裕紡織國際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WEALTHY STE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裕紡織國際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4月1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時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渣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149810.SPT.TCJ.KLM.LCA:ssc)

日期：2026年4月24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下午6時前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